

泰國研究

編主泰毓陳
0082

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

(三) — 陳禮頌 —

原註：然案有等權威作家則謂，此二象之像乃屬晚近者，係卡威拉皇子 (Prince Kawila) 於一七八零年所立者。

原註：除却「暹國誌」之最初譯本「變帕梭史集」外，「暹國誌」一則詳列拉梅查進攻昌邁之事。昌邁城垣因遭砲火擊毀，昌邁君身乃求休戰，遂利用其時，陰謀修補，嗣後終遭武力佔據，諾克斯蘭 (Nak Sran) 皇子亦其位，俘虜甚衆。

實則此等事跡之發生，似屬不可能。案昌邁聖瑪皇即位，適值暹羅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在位之時。況皇並非暹羅人所立，而反係其政敵暹羅門皇子嗣後所擁戴者。關於聖瑪皇崩之年月，史家紛紛其說，惟最早之可能年月，係在拉梅查崩後六年 (譯者案：公元一四零零年)。繼任之昌邁皇，名為贊根 (Kang Kan) 者，亦非暹羅人之所立，而亦係其政敵所擁戴者。

關於紀述進攻昌邁之文體，與當時用以描述其時之其他事件者，殊不相配。其故事疑係一種竄改。或係若干年代後另一戰役之敘述。至若諾克斯蘭一名，更為柬埔寨所虛擬者。

迨一三九三年，與真臘構兵。(原註)此役，真臘國在柯東邦 (Kor Bore) 爲發難者。突寇素武里 (Johuri) 與尖竹汶等部。並遷其地之人口，六千至七千之衆，而歸柬埔寨 (譯者註)。

原註：真臘之役，案真臘史所載，此次侵客發生於公元一三五七年，值拉瑪迪普提一世皇在位之時，見載於丹隆親皇之考據。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三章「阿育地亞皇朝」第一節 (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) 第六款云：「拉梅查皇……進攻真臘京，下之，乃以守衛艱難，終於放棄真臘京都，而擄其民以去。」

拉梅查皇立即動員，迅速會師，進攻柬埔寨。真臘軍旅盡告潰敗，暹軍進陷其都安戈統 (Angkor Thom)。真臘之君柯東邦乘小舟他遁，其後不知所終。皇太子被擄，立皇孫至利蘇里佐巴汪 (Sri Suriyo Pawang) 爲暹皇，受暹羅將軍披耶猜那龍 (Phya Jai Nalong) 之保護，將軍遂擁衛戍兵五千駐柬埔寨。

是役也，真臘全國殘破，人民被暹羅所擄而爲奴者，不下九萬人。(譯者註)

譯者註：李長傅南洋史綱要第七章稱，「……自此以後，暹都金塔城 (Prom Path) ……」

據稱砲火已見用於是役。(原註)

原註：論者有謂其時暹羅斷不知有砲火一物。考昌邁史關於初次火器之記載稱，見用於一四一一年圍攻拍堯城一役。補甸史則稱，大砲見用於一三五四年，圍攻馬他邦城之時。中國史稱，有一種武器，度其係大砲之屬，已見用於七四七年，沅泰 (Yantai) 之圍。(譯者案：此地名不知何所指。然中國在六世紀時，已知製造火藥，至宋虞允文造霹靂砲，魏勝創戰車，火藥至是始製成砲，而爲戰具。)

大砲之見用於英國，係在一三五零年，圍攻岡貝里亞 (Cambria) 一役，歐人方面之前有砲火，則此爲最早年。

關於大砲在一三九零年，已見用於暹羅一事，作者則未嘗認爲不可能。

班師之後，阿育地亞京遂舉行大典，以慶凱旋，並對於作戰有功之將領，分別加以獎賞，或升擢。

真臘自此一蹶不振者，歷若干年，計真臘自此平靜，殆五十載。

拉梅查皇駕崩於一三九五年，值其二次登基之後七年也。皇親崩時，享壽約六十有二。皇年時乃一庸儒不能勝任之將帥，其晚年之武功，殆即爲披耶載那龍將軍平定真臘一役歟。皇之殞殺暹羅皇一事 (譯者註)，乃其一生之污點；即使此舉能以政略立場而加以辯護，則拉梅查皇應已習記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先前之承受其禪讓，及皇(布羅瑪拉查一世皇)之荷拉瑪迪普提一世皇 (譯者註) 之厚恩，而不忍加害其子 (譯者註)，似此舉措，何等大方！

譯者註：作者吳迪氏以暹羅皇爲拉梅查皇之姪，然暹羅皇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子，布羅瑪拉查一世皇，則係拉梅查皇之舅父，是暹羅皇乃拉梅查皇之表弟，而非姪輩，明矣。此或係作者筆誤。

譯者註：指拉梅查皇之父，亦即阿育地亞皇朝之始祖也。譯者註指拉梅查皇。

泰國文字的演變

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
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*Art and Crafts* 兩月
刊第一年第三期

- 佛曆二二七九年之柬埔寨文簡寫。
- 當羅摩坎亨大王之石碑未發見此泰文，然于泰史上則有此字。
-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。

考証

因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，故鄙人不便考証或比較該時代之寫法，但必考証當母隆閣皇時代之柬埔寨文簡寫及泰文簡寫有如下列。

- 佛曆二二七九年柬埔寨文簡寫之字，與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相全，故于泰人必定將其簡寫用作泰文簡寫無疑，而不必改變，即。
- 柬埔寨文簡寫
- 泰文簡寫

𑄇 字

-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
-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
-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
- 佛曆一一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之真臘文
- 佛曆一八〇〇年時代之真臘文
- 現代之柬埔寨文
-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違文
-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
- 佛曆一九〇〇年拍邦呂太時代之泰文
-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耶萊大帝時代之泰文

考証

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 𑄇 字，其中綫之寫法屈曲，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除去後劃，變成泰文，即其頭劃寫法與真臘文同，而將其真臘文屈曲之中綫，變成如佛曆一一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時代之真臘文 𑄇 字相同，成捲圓形，然後伸上此綫與上部齊如下

𑄇 變為 𑄇

拉梅查身傳位太子喃拉查陛下 (Rama Raja, 譯者案，暹名為 Rama Rajah)。皇至今尚為一神秘之君主。在位十四年 (譯者註)，其時事跡，史無紀載。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(阿育地亞皇朝) 第二節 (阿育地亞皇朝與大臣某不睦，皇欲捕之，大臣某亡命索，願求素琴府尹那空因身子為之助。皇子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姪。皇子既入阿育地亞皇，執喃拉查皇，迫其讓位。及後皇子遂自立為皇，進號為因他拉查一世皇。(譯者註)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(阿育地亞皇朝) 第二節 (阿育地亞皇朝與大臣某不睦，皇欲捕之，大臣某亡命索，願求素琴府尹那空因身子為之助。皇子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姪。皇子既入阿育地亞皇，執喃拉查皇，迫其讓位。及後皇子遂自立為皇，進號為因他拉查一世皇。(譯者註)

暹羅喃拉查遂被目為不足輕重之人物，并許其退休，居于國中，以迄棄世。

泰國史地叢考 (三)

棠花

第三次暹安將軍致泰皇之書，第一六一〇年九月七日，仍索大砲及火藥，及附獻泰皇以下列物

- (一) 小槍五十支 (以贈財政大臣)
- (二) 鐵甲一具
- (三) 長刀一柄
- (四) 劍一柄

第四次本田正清致泰皇之書，第一六一一年八月，亦促以砲及火藥獻與日本，及請促進兩國間之通商。書中並述日皇以另單所列物獻與泰皇。按：查一六二二年六月，一泰人之帆船抵長崎，曾謁見彌安將軍，並以金質物，呢布，鯊魚皮 (可製刀柄) 以贈。越一年泰船又一艘抵長崎。迄於一六二一年。此一年中，泰日互派使節往來，及各互致書共七份。是年泰使節於十月十一日抵伊豆 (Izu) 寓於霞光寺 (Saka Kwan-in)。泰使節並隨員共六十或七十名，其中僅十八名於出發前曾親見泰皇，及便節人員中，有日人二名，一任翻譯，一為坂井之商人，因曾來泰數次，故亦同行。十三日泰使節謁將軍，及呈遞泰皇所致之書，並所獻物之單。十五日始將禮物進獻，計有長及短刀各一柄。墨硯 (Suzuki) 一具，小槍二十支，金碗一個，布十疋。象牙四十五支。